

# 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

## 2023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为保证粮油食品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南工业大学2023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河南工业大学粮油食品学院2023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 一、组织领导

1. 粮油食品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监督落实相关招生工作，负责学院考核工作组成员遴选和考核相关的工作。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遴选的考核工作组按照《河南工业大学2023年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开展工作。

### 二、招生学科与计划

1. 招生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

2. 招生计划：2023年招收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13名（含院士专项5名）。

### 三、招生工作流程与细则

#### （一）进入复试初试成绩要求

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的1.5倍，划定初试阶段合格考生。复试考生凭“准考证”“二代身份证”参加复试。

所有复试考生应准备1张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必须是6个月之内拍照), 粘贴在复试情况表相应位置。

## (二) 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具体名单待初试成绩出来后, 在粮油食品学院网站公示通知。

## (三) 复试

### 1、时间和地点

2023年4月26日8:30开始, 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地点: 河南工业大学, 具体地点待后续通知。

### 2、形式和内容

复试满分 100 分, 由学术论文和现场问答两部分组成, 其中学术论文占 25%、现场问答占 75%。复试主要对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科背景、专业素养、操作技能、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

#### (1) 学术论文 (百分制计分, 按 25%折算复试成绩)

每名考生限提交 1 篇与其硕士学位论文直接相关、能够体现本人学术水平的期刊论文 (限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经学院认定后直接计分。中文期刊论文需提供原刊, 或已公开发表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SCI/EI 全文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需提供检索证明; 无检索证明者需公开发表, 且具有网页检索 DOI 地址; SCI 论文分区按论文发表时该期刊中科院 JCR 分区计。学术论文计分如下:

中科院 JCR 一区论文: 100 分; 中科院 JCR 二区论文: 80 分;

中科院 JCR 三区论文：60 分；中科院 JCR 四区或 EI 论文：50 分；  
中文核心期刊（北图）论文：40 分。

(2) 现场问答（百分制计分，按75%折算复试成绩）

学院组织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现场考核，考核小组每位成员独立打分后计算平均分。

复试成绩=学术论文成绩×25%+现场问答成绩×75%

#### (四)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总分/3)×40% + 复试成绩×60%

#### (五) 录取原则及程序

1、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考生所报导师志愿情况，择优录取。每位博士生导师最多招收一名考生，院士专项除外。充分尊重考生的报考意愿，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从报考本人的考生中招收学生。若有剩余招生指标，按总成绩排名顺序由考生二次自选导师，经导师同意，择优录取。

2、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拟录取结果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

### 四、招生工作基本规范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考核工作组成员遴选，按照一级学科成立由5名以上（含5名）正高级职称教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组长由具有丰富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的学科专家担任。

2.学院组织复试前，召开考核小组会议，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小组成员应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3.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后任何人不得改动。

4.考核小组成员评分要一视同仁、客观公正，面试结束后小组成员应在原始评分表上签名，交考核小组秘书。

5.笔试试卷应由专人分别负责接收、密封、评卷等工作，指定专人核分、登分；面试成绩由学院复试考核小组秘书负责汇总；各项成绩均须由专人汇总。

6.考试全程须录音录像，妥善保管备查。

## 五、申诉渠道

考生如果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首先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果考生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提出申诉，并由研究生院及学校纪委监察室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出裁决。

粮油食品学院招生电话：0371-67758022，电子邮箱：  
foodyjs@haut.edu.cn

学校研招办电话：0371-67756268 E-mail:yzb@haut.edu.cn

学校纪委电话：0371-67756128 E-mail:jwb@haut.edu.cn

## 五、其它

1、粮油食品学院不接受定向培养博士生，所有拟录取考生应在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30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考生。

2、如有特殊情况由粮油食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本细则由粮油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粮油食品学院

2023年4月17日